

2020 年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规划。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脱贫攻坚、老区建设和经济协作的发展规划和工作。组织协调省直单位、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帮扶单位、市直单位和县直单位挂钩扶贫工作。组织协调产业扶贫工作；负责引导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组织协调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转

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实施扶贫开发、老区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牵头扶贫工作督查考核；指导协调实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指导开展扶贫信息数据的监测和统计工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和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入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

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推进扶贫工作，做好发达地区对口帮扶工作和老区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与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机构设置如下：

（一）秘书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消防、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党务人事股。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三）政策法规与改革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指导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完善工作，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四）发展规划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

（五）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六）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订

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草案及意见，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一违法用地处置建议，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七）乡村振兴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八）扶贫工作指导股。负责指导推进专项扶贫工作、协调行业扶贫和社会化扶贫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工作的督促检查；协调联系省直单位、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单位和市直单位帮扶工作；协调指导县直相关单位的挂钩帮扶工作；协调指导贫困对象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工作。

（九）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股。拟订支援老区建设计划；负责协调、实施老区建设工作，规范管理和监督使用扶持老区建设资金；指导老区促进工作；指导各镇（场）老区建设等工作；负责和协调各部门（镇、场、企业）开展与省直、

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珠三角及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对口帮扶和协作；引导、协调各单位落实帮扶和经济技术协作、产品展销、技术开发等工作。

（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化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定、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十一）种植业与种业管理股。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承担肥

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

（十二）畜牧与饲料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畜禽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种畜禽。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十三）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和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负责、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十四）渔业发展股。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拟订渔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监督管理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五）农业机械化管理股。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型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农机安全监理和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十六）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七）执法监督股。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我县渔业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增殖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接受省渔政总队的统一领导及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全县渔业水域的巡航监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渔港监督职能，负责全县渔业交通安全、渔港建设

及渔船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渔业船舶检验职能，负责全县渔业船舶登记和职务船员考试、发证、审证、换证；检查监督全县渔业准入、持证养殖、育苗、捕捞、运输，检查处理禁用渔具、渔法和非法渔获物；负责水产自然保护区、禁渔区保护与管理；拟定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的规划及监督、管理，检查；负责渔业水域的水质监测、渔业污染事故查处监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江河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对渔业船舶修造厂进行监督；依法检验渔业船舶及其产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调查处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工作。组织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及有关动物防疫、. 检疫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畜牧兽医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执行政府对疫区发布封锁令。

（十八）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

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人员编制：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3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农艺师 1 名；正股长 18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2 月末实有在职人数 119 人，退休人数 119 人。

二、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厅（委、局、办）本级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大埔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大埔县示范繁殖农场和大埔县鱼苗场 3 个，均已在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公开专栏公开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不纳入本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5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06. 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8. 96	本年支出合计	2258. 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58.96	支出总计	2258.9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101	行政运行	1706.39	170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58.96	225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57	5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57	5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57	5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6.39	170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706.39	170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706.39	1706.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58. 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 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06. 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8. 96	本年支出合计	2258. 96
		二十三、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258. 96	支出总计	2258. 9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58. 96	2007. 96	251.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 57	552. 57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 57	552. 57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 57	552. 57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0	0. 00	0. 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0. 00	0. 00	0. 00
[21105]天然林保护	0. 00	0. 00	0. 00
[2110507]停伐补助	0. 00	0. 00	0. 00
[213]农林水支出	1706. 39	1455. 39	251. 00
[21301]农业	1706. 39	1455. 39	251. 00
[2130101]行政运行	1706. 39	1455. 39	251. 00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0	0. 00	0. 00
[2130204]事业机构	0. 00	0. 00	0. 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0. 00	0. 00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0.00	0.00	0.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0.00	0.00	0.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00	0.00	0.0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0.00	0.00	0.0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0.00	0.00	0.00
[2130212]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2130213]执法与监督	0.00	0.00	0.00
[2130221]产业化管理	0.00	0.00	0.00
[2130223]信息管理	0.00	0.00	0.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02. 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44. 6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10. 8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40. 5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 79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6. 2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8. 1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7. 5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30. 27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 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7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8.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1.8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2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1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12.76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1.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8.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9.18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2.9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1.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80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70.8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4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48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84. 70	384. 70	0. 00	0. 00
“三公” 经费	51. 70	51. 70	0. 00	0. 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0	0. 00	0. 00	0. 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 80	28. 80	0. 00	0. 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0. 00	0. 00	0. 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80	28. 80	0. 00	0. 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 90	22. 90	0. 00	0. 00

注： “三公” 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58.96万元，比上年增加1139.86万元，增长101.8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大埔县扶贫开发区、大埔县畜牧兽医局及大埔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并入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2258.96万元，比上年增加1139.86万元，增长101.8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大埔县扶贫开发区、大埔县畜牧兽医局及大埔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并入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1.70万元，比上年增加26.98万元，增长109.14%，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大埔县扶贫开发区、大埔县畜牧兽医局及大埔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并入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80万元），比上年增加16.30万元，增长130.40%，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大埔县扶贫开发区、大埔县畜牧兽医局及大埔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并入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公务接待费22.90万元，比上年增加10.68万元，增长87.40%，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大埔县扶贫开发区、大埔县畜牧兽医局及大埔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并入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84.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5.08 万元，增长 67.54 %，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大埔县扶贫开发区、大埔县畜牧兽医局及大埔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并入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003.2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218.96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0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00 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0.00

注：2020 年，本部门无安排重点项目，未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